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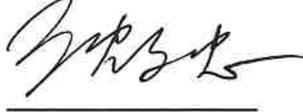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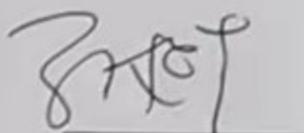


沈文忠

2021年 11月 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延生



王怀明



沈文忠

2021年11月19日